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怡心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82  
傳真：06-2982612  
電子信箱：marsal0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7134816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中央機關開發之資訊系統尚未支援ODF格式匯出、匯入功能網站管制列表(1348167BA0C\_ATT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執行情形調查及配合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11月27日府研智字第1071333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行政院頒定之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及本府函頒之「臺南市政府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完成各年度應辦理之工作項目，並於107年12月4日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9671)填報旨揭調查表，以利本局統整彙報本府智慧發展中心。若對本案填報表格或ODF推動事宜有問題者，請聯絡該會ODF諮詢窗口(電子郵件信箱：odf@ndc.gov.tw、諮詢專線：02-55686069按9)。
- 三、中央機關開發之資訊系統尚未支援ODF格式匯出、匯入功能網站管制列表，詳如附件，請貴校檢視是否尚有需建議貴管直轄中央機關修正者，如有需修正者，請另函回報該會列管修正。



- 四、各學校網站於104年以前供民眾下載之歷史檔案資料，考量檔案資料有其價值，若網站提供下載之文件仍需民眾編輯並回送給學校(例如申請表單等)，則該文件須提供ODF檔案格式下載；若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之可編輯文件僅供參考、無須回送給學校(例如統計表單等)，則該歷史資料文件由貴校自行評估是否提供ODF檔案格式。
- 五、為提升公務同仁製作ODF文件之便利性，並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、保存均以開放文件(ODF)格式處理，且使政府ODF文件能跨機關流通，該會已發展建置「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」(以下簡稱本工具)，前於107年1月31日以發資字第1071500198號函公告開放下載運用，請貴校宣導同仁下載應用。
- 六、配合行政院上開續階實施計畫及檔案管理局108年1月1日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期程，本府公文管理系統預訂於108年1月1日起，不支援相容性低、不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不利於長久保存之商用格式附件檔案上傳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預為因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2018-11-30  
08:33:42  
電子公文  
章

